大荔冬枣良种及轻简化管理技术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智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智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28 日 服务性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6-00145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在大荔县建立冬枣良种及轻简化管理示范园 2 个，总面积≥800 亩。其中，冯村镇贺家洼村冬枣良种示范园≥300 亩；埝桥镇南黄村轻简化管理示范园≥500 亩。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　3年　

2、验收标准：需符合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合同SLTG[2026]13号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按照《大荔冬枣良种及轻简化管理技术示范项目作业设计》中的要求及本项目采购服务清单实施，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省、市主管部门验收。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落地实施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实施完毕，甲方技术人员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验收合格后，再

付合同总价款的30%；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综合查验合格后至项目实施档案资料提供完结后，支付剩余30%资金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对本合同规定的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资金拨付等不可控因素外，甲方若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期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大荔冬枣良种及轻简化管理技术示范项目（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6-00145）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附件：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合同SLTG[2026]13号；

项目采购服务清单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智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迎丽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司

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　　号：61050170526100001340

电　　话：18009292491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520号西安长宁雅居乐花园D区5幢12304室

时　　间：2026 年 9 月 23日

时　　间：2026年09月23日